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農糧儲字第 1101096737A 號

訂定「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

署 長 胡忠一

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陳庫存加工用公糧及供應市場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撥售公糧品項為國產硬秈種及糯種稻米，與相似性質之進口米。
- 三、撥售價格由本署依據公糧庫存狀況、市場供需及市場行情公告。
- 四、申購廠商應使用本署公糧儲撥網路管理整合系統之加工用公糧申購系統（以下簡稱申購系統）線上填具申購書（附件一）並上傳下列文件，向申購標的公糧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購：
 - （一）糧商登記之證明文件，且登記之經營糧食種類應含有稻米項目。
 - （二）廠商聲明書（附件二）。
- 五、分署應於受理申購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登載於申購系統，供廠商查閱，並依申購單號順序，對於審查通過者分配撥售數量。
- 六、廠商經分署審查通過後，應於申購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保付支票、銀行即期保付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或採電匯方式向分署繳交價款；未於期限繳清價款者，該筆申購作業流程中止並失效。
- 七、廠商應於繳清價款後五個工作日內，於申購系統接收並列印分署填發之糧食出倉單（以下簡稱開單），持單至指定公糧業者處提領，並應於開單日隔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全數提清，提領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廠商提領時，可當場抽驗品質，如有不符合本署公告規格標準者，得拒絕提貨。提貨後如有不符合本署公告規格者，在未解包情形下，於貨品提領三個工作日內會同供貨分署會驗，逾期不得有任何異議。

逾期未提清者，應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及倉儲損失風險，並自逾期日起按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加收五十元逾期違約金，繳清違約金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逾期超過一個月者，自發函通知廠商日起停止一年申購資格。

附件一

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申購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購廠商名稱：_____ (圖章)

糧商登記字號(或糧商營業執照)：_____

負責人：_____ (圖章) 聯絡電話：(____)

地 址：

有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完稅證明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申購公糧內容如下：

年(期)別	案號	類型	提貨倉庫	儲藏方式	申購數量 (公噸)
				冷藏倉	
				平倉	

分署(辦事處)審核結果：

同意，撥售公糧內容如下：

年(期)別	案號	類型	提貨倉庫	儲藏方式	申購數量 (公噸)	單價 (元/公噸)	合計 (數量*單價, 元)
				冷藏倉			
				平倉			

總計 公噸
貨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百 拾元整

不同意，理由說明：

其他

主辦： 課長： 核稿： 分署長：

附件二

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合格廠商聲明書

聲明廠商_____（以下簡稱本廠商）

為本廠商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分署（後稱貴分署）承購乙批公糧，特此聲明如下：

- 一、本聲明書自 年 月 日起至本批公糧提清日止有效。
- 二、本廠商依貴分署核定之數量、單價、價款、品名、規格、包裝、生產國別、年期別、類型/型態、倉儲別及交貨地點提領公糧。
- 三、提貨：
 - （一）提貨期限：依貴分署填發糧食出倉單開單日隔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全數提清，提領所需費用自行負責。
 - （二）本廠商如須改包裝或改為散裝時，應經貴分署同意，且所需各項費用概由本廠商負擔，且不以改裝為由延長提貨時間或拒絕提貨，亦不得要求減價。
 - （三）如本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致貨品品質劣變、倉儲損失及相關衍生費用悉由本廠商負擔。
- 四、如本廠商未有正當理由，不克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時，願受自逾期日起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加收五十元逾期違約金，繳清違約金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並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及倉儲損失。
- 五、本次申購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由貴分署以公文方式通知，本廠商依協商結果辦理。
- 六、本聲明書繕寫一份送分署收執。

聲明人：

廠 商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糧 商 登 記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